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1104）

府法訴字第 1050344804 號

訴願人：○○○

地址：○○市○○路○段○○巷○號○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26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1050338448A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與他人共有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 2,445.9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0/150)，原課徵田賦(目前停徵)。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8 月 18 日派員至現場實地勘查，現況從事砂石場，未作農業使用，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課徵田賦之規定，乃以 105 年 8 月 26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1050338448A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自 10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人所持有之農地面積約 163 平方公尺，面積太小，依照農業條例，本人之農地未達 0.25 公頃，故無法分割。系爭土地另擁有 13 位共有人，所以各共有人都經私下協議，個人依面積大小，而劃分個人耕地及管理範圍，本人所管理及耕種範圍之農地如地籍圖影本所示(紅筆所劃)，並無堆放砂石，現場為雜草及少量種植玉米。
- (二)本人亦未將農地租給任何人堆放砂石，或遭侵占堆放砂石，系爭土地有部分農地遭放置砂石，係屬其他共有人所

管理之農地，並非本人所擁有之農地，原處分機關或其他農業單位人員並未詳查，即將系爭土地之所有共有人不管是否堆放砂石，一律寄函通知所有共有人將按一般土地予以課稅，顯有不公及不當之處。

(三)因沿海地層下陷，以致農地鹽化，本人農地靠近海邊，地下水亦經海水灌入，所抽取之地下水大部分均鹽化嚴重，以致本人種植任何作物均無法順利成長，讓本人歷年來均無收成，虧損連連，此地區實為無法耕種地區。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土地稅法第 14 條明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又土地稅法第 10 條明定所謂「農業用地」必須同時供農業使用時，始為農業用地，先予陳明。經鈞府查得系爭土地於 104 年間已未作農業使用(現場供砂石場使用)，北斗分局並於 105 年 8 月 18 日現場勘查，系爭土地除供砂石場使用外，並無作農業使用情形。其既經查明無作農業使用情形，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10 條規定之「農業用地」，自無適用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徵收田賦之規定，北斗分局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自 10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於法並無不合。

(二)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經私下協議分管使用管理，其所分管範圍為雜草及少量種植玉米一節，查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前已述明，北斗分局並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1050341459 號函輔導訴願人，嗣後如恢復作農業使用時，請檢附該筆土地全體共有人具結之分管協議書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局(分局)申請課徵田賦(目前停徵)，迄今訴願人未檢具分管協議書申請課徵田賦。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

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同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次按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

二、復按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略以：「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同部 81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11675581 號函釋略以：「分別共有課徵田賦之土地，部分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法改課地價稅時，應按其實際變更使用面積，分別按各共有人持分比率課徵田賦及地價稅。惟若全體共有人經協議分管使用時，得按各共有人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田賦或地價稅。」

三、卷查系爭土地為非都市土地，其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原經原處分機關課徵田賦在案。嗣本府以 105 年 8 月 11 日府農務字第 1050268504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系爭土地現況從事砂石場使用，未符農業使用，復經原處分機關於同月 18 日現場勘查，系爭土地除供砂石場使用外，並無作農業使用情形，此有本府 105 年 8 月 11 日府農務字第 1050268504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現場拍攝照片附卷可稽，是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非屬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農業用地，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之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依前揭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意旨，調查認定系爭土地 104 年間已未作農業使用，爰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即 105 年）起改課地價稅，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各共有人都經私下協議，個人依面積大小，

而劃分個人耕地及管理範圍，原處分機關未詳查即將系爭土地之所有共有人不管是否堆放砂石，一律按一般土地予以課稅云云。按「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1 項）。前項第 1 款土地所有權…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第 2 項）。」土地稅法第 3 條定有明文。惟若全體共有人經協議分管使用時，得按各共有人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田賦或地價稅，此有前揭財政部 81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11675581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系爭土地為分別共有，訴願人曾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3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1050341459 號函覆略以：「說明：四、臺端陳情主張臺端持分係種植玉米一節，經派員再次勘查，前揭土地除供砂石場使用外，並無作農業使用情形，惟嗣後如恢復作農業使用時，請檢附該筆土地全體共有人具結之分管協議書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局（分局）申請課徵田賦（目前停徵）。…」又查訴願人迄今未檢具分管協議書申請課徵田賦，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現況未作農業使用，自 10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